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鎡(請假)、鄭委員慶章、林委員信雄、張委員嘉宏、張委員淑芬、廖委員通盤、陳委員勝宗、陳委員柏松、李委員昌錦、施委員玉璽(請假)、賈委員鴻權、黃委員正德、楊委員文西、林委員建宏(請假)、李委員宏仁、賴委員樹源、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高委員馨航、林委員秀華、陳委員江泗、謝委員俊儀、利委員坤明、沈委員祐吉、林委員進東、張委員桂真、李委員欽榮、陳委員璧常、楊委員呈裕、劉委員純繕(請假)、王委員榕燁、許委員嘉紋、林委員清福(請假)、紀委員育泓、林委員乾隆、戴委員秋東、沈委員金宗、楊委員文智

列席人員：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毛課員偉龍、卓專員翠香、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轉頒發聘書

參、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在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執行職務的辛勞。感謝委員在候選人登記期間，發揮相互支援的精神。
- 二、感謝各位委員在候選人登記後，隨即就所轄區內實地勘查競選辦事處。
- 三、感謝各位委員在 9 月 14 日(星期五)，踴躍出席在潮港城餐廳舉行的「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中區研習會」。
- 四、今天要審查(一)候選人政見稿(二)競選辦事處及(三)投開票所監察

員資格。

五、待會兒，就各位委員在各轄區內執行職務時所發現的問題，提出來供全體委員共同討論並議決。

以上，謝謝。

肆、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共設置 1,601 所投開票所，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感謝各位委員在登記期間到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訂定 10 月 19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二、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一)市長完成登記 3 人。

(二)市議員完成登記：

第 1 選舉區 5 人，第 2 選舉區 9 人，第 3 選舉區 9 人，第 4 選舉區 9 人，第 5 選舉區 10 人，第 6 選舉區 8 人，第 7 選舉區 7 人，第 8 選舉區 17 人，第 9 選舉區 7 人，第 10 選舉區 7 人，第 11 選舉區 11 人，第 12 選舉區 7 人，第 13 選舉區 10 人，第 14 選舉區 4 人，第 15 選舉區 4 人，第 16 選舉區 2 人，第 17 選舉區 5 人，合計 131 人。

(三)和平區長完成登記 5 人。

(四)和平區民代表完成登記 18 人。

(五)里長完成登記 1,247 人。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為利選舉人名冊及公投名冊順利編印，內政部訂於 9 月 12 日及 9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系統測試工作，本案已轉知本市各戶所配合辦理。

二、為期戶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稔作業程序，訂於 10 月 5 日

召集各戶所主管及選務承辦人舉辦講習會，並請戶所於 10 月 16 日前完成所內工作同仁講習作業，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一) 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提送 9 月 21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案」採購案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簽奉核定，賡續辦理後續採購相關事宜。

二、有聲選舉公報：

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刻正簽辦招標中。

三、加強選舉暨反賄選宣導工作：

- (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送 9 月 20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 為提高投票率，擬僱用 26 部廣播宣傳車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日當天至各選舉區擴大宣導，目前已訪價完畢，待「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審議通過後儘速簽辦。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在受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及會同勘查辦事處、政見稿之審查事宜。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7 人，其中許自境等 4 人請辭及黃清泉等 3 人未到任，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解任，所遺職缺本會業已以 107 年 8 月 3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7345009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由李欽榮、林乾隆、紀育泓、

戴秋東、陳勝宗、林信雄、沈金宗等 7 位委員遞補，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320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 三、因原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部分請辭及未到任，請林清福委員代理沙鹿區、楊文智委員代理大安區及許永山委員代理東勢區之監察職務，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解除代理，並改由陳勝宗委員(沙鹿區)、林信雄委員(大安區)、李欽榮委員(東勢區)負責該區之監察職務(如附表 1 責任區分配表)。
- 四、為辦理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票、公投票及選舉公報、公投公報之印製及公辦政見發表會與競選活動期間等監察工作，茲分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未分配責任區者)之職務如附表 2，排定日期如委員臨時有要事無法前來執行職務，請自行洽請委員調班或代理並通知第四組承辦人白小姐(22245080 分機 402)。
- 五、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設置 1601 處投開票所，依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每所配置監察員 2 至 3 人，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足額推薦 1,601 人(另備補 59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512 人;宋原通先生推薦 101 人，共計推薦 3,214 名，提請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名單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講習，參加講習後才可以擔任監察員職務，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選(派)。
- 六、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市長號次抽籤於當日上午 9 時假臺中州廳舉行，由本會辦理並由王召集人洲明擔任監察職務，市議員部分於當日上午 9 時分配於 14 個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其辦理方式、抽籤地點及負責之監察小組委員詳如「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附表 3)，里長號次抽籤於當日上午 10 點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市議員及區長、區民代表、里長號次抽籤由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職務，其抽籤地點如附表 4，當天負責之監察委員請務必準時到場執行職務。

決定：洽悉。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經初審，政見疑義內容提請審查(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共計有市長 3 人、市議員 131 人、區長 5 人、區民代表 18 人、里長 1,247 人參選人完成登記。

四、上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除清水區、沙鹿區、大雅區、烏日區、大肚區及東區部份里長候選人政見內容有疑義提請審議，其餘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有關大肚區 ○ ○ 里林 ○ ○ 之政見稿：「我當選每年贊助公益山陽里志工團體，新臺幣伍萬元承諾。」因上述政見稿之對象非常明確，疑似針對特定團體，金額亦明確，疑似有對價關係，有違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疑慮。請第四組函文通知候選人修改或說明所指志工團體有那些？並將候選人書面說明或處理情形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O 區合作里蔡 O O「鄰長照舊聘任」因有特定人，特定職務，有違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疑慮。請通知候選人修改，候選人如果不予修改，建請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另將處理情形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如附件)。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市長登記人數 3 人，設立辦事處 3 處、市議員登記 131 人，設立辦事處 571 處、里長登記 1,247 人，設立辦事處 1,820 處，區長登記 5 人，設立辦事處 4 處、區民代表登記 18 人，設立辦事處 13 處（如後附件 1、附件 2）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如下：
市長：符合規定。
市議員部分：除楊 O O 等 6 人之辦事處有部分初審結果不符合外，餘符合規定。
里長部分：除沙鹿 O O 里 謝 O O 等 4 人之辦事處有部分初審結果不符合外，餘符合規定。
和平區長：符合規定。
和平區民代表：符合規定。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六、檢附市議員、里長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不符合一覽表各 1 份。
(如後附件 3、附件 4)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議員部分，初審不符合者除第 9 選舉區市議員陳○○設立於○○里 107 年慰問春安工作守望相助巡守隊址經查非屬常設之隊址，准予設立外，其餘不符合者，予以刪除(如後附件)，符合規定者准予設立。
- 二、里長部分除沙鹿○○里謝○○等 4 人之辦事處各有 1 處初審結果不符合予以刪除外(如後附件)，餘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 三、其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監察員推薦係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四、五、七條相關規定辦理，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本次受理第 3 屆市長選舉共有 3 人申請登記，登記截止後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 日發函通知候選人及符合推薦監察員之政黨，於

文到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四、本次選舉共設置 1601 處投開票所，依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每所應置 2 至 3 名監察員。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足額推薦 1,601 名(不符合規定 3 名)、備補 59 名(不符合規定 5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1,512 名；宋原通先生推薦 101 名，不符合規定 2 名，共計推薦 3,263 名。(詳如附件統計表)。

五、候選人及政黨所推薦名冊業經本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審查通過後監察員名冊資料轉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部份，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遴選(派)。

六、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自 10 月中旬起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得派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據候選人及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單，轉知各選務作業中心並依規定辦理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張條清委員提議：

一、10 月 19 日候選人抽籤作業，本人負責議員及里長的監察職務，建議可否提供監察小組委員致詞稿？

二、印製選舉票的期程為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公投票為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7 日，請問各選務作業中心有無印製選舉票的期程？好讓監察小組委員在時間上能做一妥善安排。

陳哲耀組長回覆：

一、本會可提供致詞稿給委員參考，致詞內容有 2 個重點：

1、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市長 15 日、市議員 10 日、區長 10 日、區民代表 5 日、里長 5 日)，於致詞時可宣布。

2、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5 條之規定。

二、市長、市議員的選舉票、公投票由本會印製，目前辦理招標過程中，期程都有訂出。里長的選舉票、選舉公報由公所發包印製，其期程會避開本會規劃市長、市議員的選舉票點算的日期，所以各區印製時間可能不太一樣，公所會通知各駐區委員，屆時就有

勞各位委員辛苦了。

謝俊儀委員提議：

- 一、建議公投案提早宣導，否則投票日當天會塞車。
- 二、票箱是否分開放置？如公投票箱有幾個？選舉票箱有幾個？如何加速投票的時間？另為因應公投案，圈票處是否要再增加？
- 三、投票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2 人攜帶選舉票，假設公投有 10 案，公投票就增加 10 倍，選舉票很重，是否由警察機關配合做一安全維護？

陳哲耀組長回覆：

- 一、本會曾向中選會建議要提早宣導公投案，中選會也答覆，除了公投公報會在投票日前 2 日發放到各住戶，另外也會做宣導影片及有聲公報宣導。
- 二、目前選舉票有 3 個投票匭，公投票由中選會規劃 3 張票置放 1 個投票匭(目前 3-4 個投票匭)，本會曾於居仁國中及南屯豐樂里現場示範演練，一個場地要擺放 7 個投票匭再加上圈票處(選舉票及公投票各 2 處)，如此會非常擁擠，但也希望若是大場地最好能置放 3 個圈票處(2 個一般人士用，1 個身障人士用)，若場地真的太小無法置放，有請公所搭戶外棚子做延伸。
- 三、關於人力問題，本會曾於 9 月 11 日至中選會開會提及此事，另 9 月 14 日中區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議，主委亦針對此事說明，中選會向行政院報申請經費時也重視此問題，屆時可能會請 1-2 位管理員幫忙提選舉票。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